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作废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激励计划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经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骨干人员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4. 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喻成等85人发生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喻成等85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18,312份，同时回购注销其中6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6,415股。

5. 2018年7月4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满足《激

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85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6. 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34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考核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考核要求；（2）《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1,343名激励对象未有发生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考核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考核要求；（3）《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喻成等85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18,312份，并回购注销上述其中6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6,415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7.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清华等52人发生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作废上述52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81,466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7,334股。

8. 2019年3月1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52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

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9.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张清华等52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81,466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7,334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10.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智广等23人发生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23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5,111份，同时回购注销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557股。

11. 2019年7月18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1266名激励对象解锁8,930,125股限制性股票和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1269名激励对象行权17,891,892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锁和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23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12.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26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考核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考核要求；（2）《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1,269名激励对象未有发生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考核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考核要求；（3）《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张智广等23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5,111份，并回购注销上述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557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13.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王莉等27人发生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作废上述27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4,399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198股。

14. 2020年1月17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27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15. 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王莉等27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4,399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198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

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16.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因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为23,020,83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82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1,603,08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8元/股。

17.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第一、二期股票期权已获准行权，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清华等26人放弃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102,304份，原股权激励对象肖樱等19人放弃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28,581份。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中，原股权激励对象王艳等151人因所在的独立业务单元未达到100%行权条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30,590份无法行权；原股权激励对象朱丹枫等32人因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9,618份无法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448股无法解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228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或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31,093份，以及回购注销上述3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448股。

18. 2020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满足



《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1,210名激励对象解锁11,145,948股限制性股票和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1,163名激励对象行权21,489,737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锁和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228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或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上述3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19.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1,21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考核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考核要求；（2）《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1,163名激励对象未有发生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考核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考核要求；（3）《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上述228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或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上述3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0.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已获准行权，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唐国伟等2人放弃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15,276份。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2人的股票期权共计15,276份。

21. 2020年12月29日，独立董事对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唐国伟等2人已获授但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15,276份，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2.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唐国伟等2人已获授但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15,276份；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作废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是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可以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已获准行权，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唐国伟等2人放弃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15,276份。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2人的股票期权共计15,276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作废股票期权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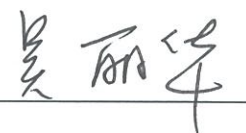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_\_\_\_\_

2020年12月29日